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星（广州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型多功能纳米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星（广州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中星（广州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型多功能纳米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通盛路 269 号之八（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自编号 26#-01），从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、塑料制品业的加工生产，粉料采用人工投料、精磨、纳米化、自然冷却、分散搅拌、混合搅拌、取样检测、包装等工序；浆料采用人工投料、精磨、纳米化、自然冷却、分散搅拌、混合搅拌、加水研磨、取样检测、包装等工序；功能改性塑料颗粒采用混合搅拌、活化改性、自然冷却、混料搅拌、熔融挤出、间接水冷+风冷、造粒、取样检测、包装等工序；注塑片材采用人工投料、注塑、间接水冷、取样检测、包装等工序，年产新型纳米复合材料 2500 吨（其中粉料 1000 吨，浆

料 1500 吨)和塑料类研发产品 301 吨(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300 吨,注塑片材 1 吨)。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,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项目功能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氨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

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二)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间接冷却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682 吨/年,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.364 吨/年,来源于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项目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6日印发